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方同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的议案》

鉴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的岗位发生了调整，为更好地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激励对象范围需要进一步扩大并进行统筹优化，综合考虑激励计划的实施效果及年度报告披露窗口期时间限制等因素，董事会经过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时一并终止《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闫久江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本议案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

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同时根据《国家经营范围规范表述查询系统》的要求，公司对经营范围进行了调整，《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条款拟进行相应的修订。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冻干粉针剂、口服液、口服溶液剂、合剂、糖浆剂（含中药提取）、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穿琥宁、七叶皂苷钠、埃索美拉唑镁、埃索美拉唑钠、盐酸莫西沙星）、无菌原料药、煎膏剂（含中药提取）、浸膏剂、中药提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炮灸（炒、灸法（酒灸、醋灸、盐灸、蜜灸、姜灸）、制炭、煅、蒸、煮、炖、煨）、直接口服饮片）生产；中药材收购、批发、零售；农、林、牧产品收购、批发；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日用口罩（非医用）、医疗器械、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口服液体制剂生产、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药品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开发。</p>	<p>第十三条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医用口罩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初级农产品收购；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招投标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具体内容以工商变更后信息为准）</p>

公司拟于近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公司章程》事宜。会议将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5 日